

#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

## 2022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研发〔2022〕63 号）文件以及相关通知精神，现启动生科院 2022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。为确保选拔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同存、王 婧

副组长：周 俊、罗 刚、廖兴华

组 员：邓文生、周经姣、姚 凯、顾潮江、许 娜、徐 瑶、徐承晨、  
王琼、李 显

秘 书：徐红薇

### 二、选拔原则

选拔工作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择优选拔。

### 三、选拔对象

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20 级本科生。

### 四、学生选拔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；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；

(三) 身体和心理健康;

(四) 学生在科研成果、科研训练、学科与科技竞赛、技能证书、创业实践和创新创业培训等成果,给予附加分奖励,奖励标准见附件1《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2022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附加分计算标准》。

## 五、选拔程序

(一) 学院制定实施细则,在学院主页上向学生公布;

(二)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并交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,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;

(三) 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,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学院主页上公示,公示期为3天,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;

(四) 教务处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,并将结果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,则确定其为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。

## 六、选拔时间安排

序号	内容	截止日期
1	各学院成立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领导小组,制定学院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,向学生公布,并报教务处备案	11月7日
2	学生提交申请	11月9日
3	各学院将初选名单在学院主页上进行公示,公示3天	11月14日
4	各学院将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电子版报教务处	11月16日
5	教务处审核学院上报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初选者名单、成绩及相关材料,并在网上公示	11月21日

## 七、其他说明

1、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,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;

2、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行淘汰机制,进入该计划的同学应加强学业,

刻苦学习、认真钻研，学校将按文件规定开展中期考核，考核合格者，进入拔尖人才培育计划第二阶段。

附件 1：《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2022 年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附加分计算标准》

附件 2：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实施办法》

附件 3：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申请表》

附件 4：《学院“拔尖人才培育计划”汇总表》

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

2022 年 11 月 7 日